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玲

王俊

陈海东

2019年 10月 23 日